

#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---

A类

## 关于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 TA00191 号提案 的答复

范咏香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动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针对明确界定政务服务内涵和政务服务中心法律的法律地位。

2022年2月7日，国务院出台了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2〕5号）在政务服务标准化、政务服务规范化、政务服务便利化等方面对政务服务提出了指导意见。在指导意见中明确规定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，政府办公厅（室）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细化任务分工，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，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。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，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。”2021年晋城市编办印发的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“三定”方案规定，市级政务服务中心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中心有业务指导的职能。目前，市政务服务中心积极履行业务指导职能，先后出台《晋城市推进基层政务服务规范化便民化建设实施方案》

---

《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服务承诺制度》等 13 项工作制度，在推动基层政务服务规范化、便利化、标准化建设中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，在基层事项梳理上给予了一定指导和帮助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也按照要求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## **二、针对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。**

市审改办职责于 2021 年 1 月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，主要承担全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事宜。2021 年 10 月，市审改办牵头组织对全市 33 家市直部门进行权责清单梳理，印发了《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晋城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》（晋市政办〔2021〕41 号），公布了市本级 3811 个权责事项。今年以来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2〕5 号）指导意见，今年将重点梳理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。4 月 14 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召集各省就行政许可清单梳理公布工作进行了培训，要求此项工作“自上而下”开展，市、县两级清单需要统一等国家、省事项清单梳理公布后，市县两级认领实施。根据上级工作精神指导，为了有效推动事项清单梳理工作，一是开展自查完善，我局紧紧围绕权责事项权力类型、项目名称、实施依据、责任主体、责任事项等方面，开展了事项标准化、颗粒化梳理工作，将其中的 119 个事项进行了颗粒化，目前包含业务办理项在内的事项共计 569 个。二是已起草完成《晋城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》，正在送审过程中，完成核稿后，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发布征求意见稿，广泛征求各单位的意见建议，力求使最终发布的文件契

合晋城实际并发挥有效作用。三是开展地方性政府设定行政许可事项清理工作，组织全市 33 家部门开展自查，并将结果按时报省审批局

### **三、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平台建设。**

晋城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按照省市分级统筹，县级使用原则建设。各乡镇政务服务平台直接使用晋城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，其政务服务门户在山西省政务服务门户基础上开设各乡镇分站点，并与市级门户形式统一规范、实现事项集中发布、服务集中提供，实现了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向基层延伸，市政务服务中心梳理发布了晋城市乡镇便民服务事项指导清单 102 项，晋城市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事项指导清单 90 项，晋城市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事项清单 15 项事项目录清单。同时，印发《进一步加强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工作规范化便利化管理 13 项制度》，为开展乡镇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运行建立了规范。目前，全市乡镇均开通了政务服务板块，发布了依申请办事指南。由于政务服务网全省统一制定技术规范，目前乡镇只支持依申请办理事项的网上申报，缺乏针对便民服务和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景服务，相关整改问题已向省级部门反馈，建议省级层面制定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方案或对接方案，制定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统一规范，进一步拓宽基层便民服务平台的服务广度。

### **四、针对加强对政务服务标准化的培训。**

按照单位职责的区分，将政务服务标准化理念纳入各级领导

干部培训，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、乡科级及处级任职培训的工作，由市委组织部统筹安排，如有需求我们会积极协助组织部门开展相关工作。对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，我们每年都有多次的集中与网上培训。接下来也会依据“晋城市政务中心入驻窗口工作人员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制度”的有关规定，积极的去指导相关政务服务工作有关知识的培训工作。

感谢您对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牛大伟

承办人：崔健

联系电话：2218663

